

中正國防部高中部入學預備生訊息摘要

甄選入學	
入學管道	至108年5月21日(星期二)止
智力測驗	簡單公告日起至108年5月8日(星期三)止
體檢日期	108年5月10日(星期五)至108年5月21日(星期二)
網路暨通報名單	108年6月6日(星期四)
准考證寄發	108年6月15日(星期六)
實施空勤體檢 (擇選0.8以上報 者空軍預備生人 員)	108年6月16日(星期日)
口試日期	108年6月26日(星期三)
放榜日期	108年7月3日(星期三)
錄取通知期 限	108年7月12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通報信件 截止日期	108年8月3日(星期六)
新生到校日期	108年8月3日(星期六)

- 報繳資料
1. 合格體檢表1份(正本)。
 2. 痕疾聲明書(附件3)。
 3.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成績單1份(影本)。
 4. 報名表2份(手寫或電腦列印皆可，法定代理人均須簽名)。
 5. 2吋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上相同)。
 6. 本人及父、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7. 學生證正、反面(須加蓋學校註冊章，並以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1份。
 8. 貼足31元回郵郵資之A4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2封。
 9. 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證明(無加分優待者免附)。
 10.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校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網址：<http://www.ccaps.klc.edu.tw>

招生專線：(07)7109999 或 7478108

傳真電話：(07)7456600

諮詢電話：(07)7414188 轉分機 5512~5516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0800-000050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02)2304-3837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04)2215-4123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07)583-007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員額總表：

軍種別	員額	總計
陸軍軍官預備生	283	
海軍及陸戰隊軍官預備生	88	
空軍軍官(飛行生)預備生	139	600
政治作戰軍官預備生	90	

貳、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 一、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 14 歲至 18 歲未婚男性，符合下列資格得報考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 (一)具國民中學畢業或下列同等學力之一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二)符合下列有關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2. 具僑生身分之人員，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本校入學報到前 1 日。

(三)持有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本項資料請於 6 月 16 日參加口試時以「影本」交予口試官，未繳交者，至遲應於 6 月 18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或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四)符合下列簡表所列之體格基準：

身高與 BMI	身高	身體質量指數(BMI)	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65/(1.7)^2=22.5$ 」。
一、陸軍、海軍、政治作戰預備生：各眼最佳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 4.8 屈光度(480 度)以內。	18	身高 155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 15 至 30。	
二、空軍預備生：兩眼裸視視力各達 0.8 以上，且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預判定合格。	19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65/(1.7)^2=22.5$ 」。	

- 附件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10
 附件 2. 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11
 附件 3. 新生甄選入學痼疾聲明書.....13
 附件 4. 報名表範例.....15
 附件 5. 甄選入學報名表.....16
 附件 6. 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17
 附件 7. 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8
 附件 8.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19
 附件 9.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21

一、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不得報考空軍預備生。
二、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1 年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者，得報考陸軍、海軍、政治作戰預備生。
三、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四、體檢(視力)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五、具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等痼疾者，不得報考。
六、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件 1)，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算至體檢截止日)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明文件，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請詳閱附件 2)。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報考空軍預備生，請向各指定醫院洽詢空勤體檢時間。無法及時於指定醫院完成空勤體檢者，得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
- 五、體檢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對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六、報考人員應主動於「體檢表」及「痼疾(疾病)調查(聲明)書」(以下簡稱痼疾聲明書，如附件 3)內誠實告知並填寫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經查有漏未填寫，或填寫不實之情形，致判定為體格不合格者，錄取後得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應依規定辦理轉學並償還公費。

七、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或精神病史勾稽，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八、報考人員應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進行人員甄選體格查核程序。

五、甄選入學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郵寄報名資料」方式辦理。報考人員須於報名期限內，先至本校網站(www.ccaips.khc.edu.tw/)招生園地/入學報名系統填具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使用「A4 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不限直或橫式)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資料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挂号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二、報名日期：自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至 5 月 21 日(星期二)止。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 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
(二) 痞疾聲明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3)。
(三)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合格成績證明表影本 1 份。
(四) 報名表 2 份(範例如附件 4；空白報名表如附件 5)。報考人員請於網路填表後直接列印使用。

(五) 與報名表上相同之 2 吋相片 1 張。

四、報名表詳細記事：

(六) 含詳細記事之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 學生證正、反面(限應屆畢業生，且須加蓋當年度學校註冊章，並以 A4 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 1 份。

(八) 貼足 31 元郵資之大型牛皮紙回郵信封 2 封(不限直或橫式，格式如下圖)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九) 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證明無加分優待者免附)。

(十) 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三、智力測驗：**
- 一、測驗日期：至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止。
- 二、測驗方式：智力測驗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攜帶個人證明文件，赴指定檢測站實施智力測驗，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檢測站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智力測驗檢測者，不得要求補辦智力測驗。
- 三、本年度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系統成績證明有效時間為至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止。

- 四、體檢：**
- 一、為避免影響體檢結果以維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五、體檢日期：**

- (一)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止。
(二) 本校合格體檢表有效時間為 1 年。凡持報名截止日 1 年內(107 年 5 月 9 日至 108 年 5 月 8 日止)之本校合格體格檢查表，均可報考。

- 三、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身分類別	應徵	交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增加總積分 5%。
原住民學生	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總積分 2%。
蒙藏生	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 一、文化部核發之蒙藏族證明。 二、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增加總積分 7%。

四、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830) 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報名表填寫及列印說明：

(一)由報考人員按規定格式以正楷填寫報名表 2 份，或於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 2 份，並由所有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若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即由該名法定代理人簽署)。

(二)考試地點未勾選者，由本校依考生報名戶籍地址區域指定考試地點，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三)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考試結果通知書寄達地址，請務必確認地址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四)請事先將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後列印，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應為最近 3 個月內(報名用之相片算至報名截止日；體檢用之相片算至體檢截止日)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 證照相片規格：

- (1) 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 2 吋相片。
- (2) 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有色隱形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

2.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 (1)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2) 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頸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3)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4) 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 JPG 格式(範例: A123XXXXXX.JPG)。

(5) 軍種志願選填說明：

1. 兩眼裸視視力均未達 0.8 及未通過空勤體檢者，不得選填空軍預備生。
2. 兩眼裸視視力均 0.8 以上且志願報考空軍預備生者，未及時於指定醫院完成空勤體檢時，得先選填空軍預備生志願，於本校指定時間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空勤體檢，並視施測情形修正軍種志願序。

3. 組別區分：

- (1) 自然組軍種別：陸軍、海軍、空軍軍官預備生。
- (2) 社會組軍種別：政治作戰軍官預備生。

六、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二、總積分計算方式：

第五頁，共 21 頁

區分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會考成績 (等級)	A++	A+	A	B++	B+	B	C	六級分	五級分	四級分	三級分	二級分	一級分
積分換算	20	17	15	12	9	7	1	12	10	8	4	2	1	

(一)前項表格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增加分數以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加權後)成績換算後之總積分(以下簡稱總積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其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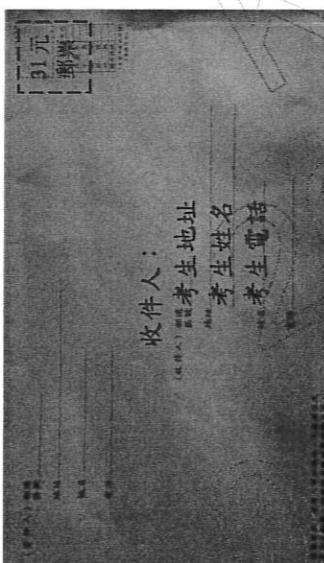
(二)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優待者，以棄權論。

(三)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內：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增加總積分 5%」。

(二)返國就讀二學年內：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增加總積分 3%」。

(三)返國就讀三學年內：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增加總積分 2%」。



例：

(一)甲生寫作測驗成績 3 級分，餘 5 科成績皆 B，則其總積分為 49.5 分【 $4 + 7 \times 1.5 + 7 \times 1.5 + 7 + 7$ 】。

(二)乙生寫作測驗成績 3 級分，國文 B+、英文 B-、數學 B+、社會 C、自然 B，則其總積分為 49.5 分【 $4 + 9 \times 1.5 + 7 \times 1.5 + 9 \times 1.5 + 1 + 7$ 】。

一、報考流程：分二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完成體格檢查及合於本校報名手續規定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智測、國籍等)，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寄發准考證及資審結果通知書【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於 1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持准考證至各指定地點參加「口試」(依准考證口試梯次時間入場應試)。考準時程表如下：

時程		項目	
上 午	08：20	預備鈴	
	08：30—09：50	第一梯次	口試
	10：10	預備鈴	
	10：20—11：40	第二梯次	口試

三、考試地點(請自行於報名表上勾選，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試場地點如有異動依准考證和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一) 北部考區：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二) 中部考區：臺中家商(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三) 南部考區：中正預校(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

四、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報考空軍預備生而未完成空勤體檢者，應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赴指定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檢事宜。

五、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未寄達，或寄達後有遺失、毀損情形者，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上午 0820 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相片(須與報名表上相同)1 張至指定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六、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一) 口試時，口試官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通知應考人實施口試；應考人並應將「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交予口試官，未繳交者，至遲應於 6 月 18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或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未繳交者以不合格處理。

(二)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三)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離座，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四)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且須配合監考人員核對身分，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

(五)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用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試用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六) 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舞弊或集體舞弊行為。

4. 協助他人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未遵守試場規定，並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

6. 於試場門(窗)口附近逗留或擾亂試場秩序。

7. 應試時飲食、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

捌、第二階段口試成績查詢：

一、口試結果線上查詢：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可至本校網站查詢口試結果(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二、口試結果複查申請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至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三、考生對口試結果有疑義，得提出複查申請。

四、口試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於規定時限內填妥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6)，檢附 31 元郵資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掛號寄件依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玖、錄取規定：

一、考生得依志向選擇軍種志願順序，志願多寡由考生自行決定。

二、本校按考生總積分高低排序及選填志願序，擇優錄取。總積分同分時，參酌以下順序辦理錄取：1. 英語 2. 數學 3. 國文 4. 自然 5. 社會 6. 寫作測驗 7. 智力測驗；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三、「智力測驗」及「口試」均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積分計算。但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四、本校得視考生會考成績情形辦理增額錄取作業。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二、榜單及相關試務查詢：

(一) 錄取及未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當日寄發並於下午 14 時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公告錄取名單；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 查詢電話：(07)7109999、(07)7478108 或(07)7414188 轉 5512 至 5516。

(三) 傳真：(07)456600。本校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四) 下班時間及假日電話：(07)7414188 轉 5903。

(五)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電話：0800-000050。網址<http://rdrc.mnd.gov.tw/>。

十一、報到與備取：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7)，於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錄取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各階段報到方式及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 通信報到階段：錄取生應先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軍費生賠償在學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8)及「入學志願書(如附件 9)」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錄取生完成通訊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他多元入學管道，

違者撤銷入學資格。

(二)入學報到階段：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應於 108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至 15 時，親自攜帶錄取通知書內所列資料及物品赴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入學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地點繳交資料及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完成報到後，即留校參加兩週新生調適教育。

三、備取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至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於上述時間電話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拾貳、福利待遇：

學生在校期間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拾參、一般規定：

一、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輔導轉學：

(一)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致體格發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二)學業成績未達修業規定。

(三)德行考核未達基準。

(四)符合國軍預備學校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及本校學生學則所訂之其他轉學規定。

二、本校三年級學生體格檢查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簡章所定基準者，應依原軍種優先原則，報考升讀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以下簡稱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正期班。

三、學生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或報考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正期班未獲錄取或不願升讀，均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公費待遇津貼償償辦法」賠償在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擔任「軍費生賠償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帶賠償責任，保證人亦不享有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五、服役年限：依升讀之軍事學校招生簡章或畢業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家屬亦不享有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七、修業年限 3 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及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發給高中畢業證書。

八、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軍費生所受領公費待遇係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復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書籍費係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代辦費用項目，非屬軍費生受領公費待遇之範圍，故學生入學後相關書籍費用應自行負擔。

九、報考人員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十、錄取生入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一

律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轉學，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函請教育部備查；畢業後始查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並呈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本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分區表									
項次	區分	陸軍	海軍	空軍	海軍預備生	空軍預備生	軍備生	政戰備生	戰備生
	體格代號	B	B	I	B	I	B	B	B
1	身高	按照行年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	表示合格	×	×	×	×	×
2	體重	按照行年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	表示合格	×	×	×	×	×
3	視力	按照行年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	表示合格	○	○	○	○	○
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0mg/dl。	×	×	×	×	×	×	×	×
5	過敏性鼻炎。	○	○	×	○	○	○	○	○
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腔膿漏。	×	×	×	×	×	×	×	×
7	嚴重性(第 4 度)扁桃腺肥大。	×	×	×	×	×	×	×	×
8	任何程度慢性黏連性財膜炎。	○	○	○	○	○	○	○	○
9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満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大便失禁。	×	×	×	×	×	×	×	×
1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	○	○	○	○	○	○	○
11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療。	×	×	×	×	×	×	×	×
1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	×	×	×	×	×	×	×
13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變色、先天性靜脈瓣膜異常。	×	×	×	×	×	×	×	×
14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	×	×	×	×	×	×
15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	×	×	×	×	×	×	×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	×	×	×	×	×	×
17	陸軍、海軍及政戰預備生血色素未達 12gm/dl，空軍預備生血色素未達 13gm/dl。	×	×	×	×	×	×	×	×
18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微弱症、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疾病經診斷確定者。	×	×	×	×	×	×	×	×
19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60 度)或足底數大於 60 度。	×	×	×	×	×	×	×	×
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錄網，網址為「//rdrc.mnd.gov.tw」)，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全格。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據各項標準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精神疾患病史勾稽審查，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保章所訂基準進行評估，俾依考選簡章所定定為合格者，但經招考委員會實施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格作業，鑑定醫師將依指揮部檢驗規範或合體格者，不予以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附件 2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地址	電話	地址	地區	體檢醫院	地址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松山分院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02-27633425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國防醫學院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國防醫學院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中部地區	桃園總醫院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03-4804569	國軍新竹醫院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國軍臺中總醫院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國軍臺中總醫院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南部地區	國軍左營分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07-5817121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國軍高山分院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花蓮分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03-8265722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國軍花蓮總醫院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澎湖分院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07-12217585	國軍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國軍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國路體檢預約系統	週二、三、四 告日期為準
	國軍基隆總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02-24929255	國軍三軍總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 71202 號	國軍三軍總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 71202 號	國路體檢預約系統	週二、三、五 告日期為準
	國軍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03-9325192	國軍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國軍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國路體檢預約系統	週一至週五 告日期為準
	國軍豐原總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國軍基隆總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 56110 號	國軍基隆總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 56110 號	國路體檢預約系統	週二、三、五 告日期為準
	國軍衛生福利部第六醫院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049-2231150	國軍彰化總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國軍彰化總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國路體檢預約系統	週一至週五 告日期為準
	國軍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雲林路 2 段 600 號	05-2359630	國軍大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06 號	國軍大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06 號	國路體檢預約系統	週一至週五 告日期為準
	國軍嘉義總醫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05-23593911	國軍新營營隊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國軍新營營隊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國路體檢預約系統	週一至週五 告日期為準
	國軍新營營隊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06-6351131	國軍新營營隊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國軍新營營隊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國路體檢預約系統	週一至週五 告日期為準

附件 3(共 2 頁)
108 學年度入學痼疾（疾病）調查（聲明）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雖然您（貴子弟）在入學前已至各醫院完成體檢，但因入學體檢表過遲，病史欄位曾有發生「遺漏填寫」與「填寫不清楚」等情形，或於體檢後至報到期間發生疾病就醫治療，而衍生因過去病史影響體位，故請貴家長於詳閱下列說明後，若考生確認無下列所述之痼疾（疾病），請於下方簽署切結，必要時考生應配合醫療評估，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本校簡章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衛生福利部	06-2200055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臺南	市立聯合醫院	轉 3061
高雄榮民總醫院	06-312510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臺南	市立聯合醫院	轉 1211
衛生福利部	089-324112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臺東	市立聯合醫院	轉 1135
衛生福利部	082-332546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金門	市立聯合醫院	轉 11311
連江	0836-251144	連江县（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71 號	連江	市立聯合醫院	轉 1310
高雄市	07-751113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高雄市	市立聯合醫院	轉 6710
高市	07-555256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高雄市	市立聯合醫院	轉 2165
新北市	02-22275151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	市立聯合醫院	轉 2133
新北市	02-29829111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	市立聯合醫院	轉 3347
臺北榮民總醫院	03-5962134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	市立聯合醫院	轉 301
新竹	04-22279966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竹	市立聯合醫院	轉 305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9-2900833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中壢	市立聯合醫院	轉 6112
南投	05-3790600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埔里	市立聯合醫院	轉 355
衛生福利部	07-6613811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旗山	市立聯合醫院	轉 1216
衛生福利部	08-7363011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東	市立聯合醫院	轉 2020
衛生福利部	03-8338141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花蓮	市立聯合醫院	轉 3191
臺北榮民總醫院	03-8883141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花蓮	市立聯合醫院	轉 743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一、體檢採用網約方式辦理，請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 http://drdc.mnd.gov.tw/ ）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					
二、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起其他醫院辦理。（複）檢。					
三、體檢所需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中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五、各醫院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後將體檢表發還受檢者，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儘早規劃赴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複審截止日前完成體檢。					
六、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對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					
七、本時問表僅供參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drd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疾病手術時段判定標準詳見體位區分標準，未明定者以項次外傷或損傷標準判定，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附件 4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 次	區分	體格代號	陸軍	海軍	空軍	衛生	預備	學生	軍備	戰備	備註
			B	B	B	B	B	B			
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	空腹血糖值愈高於 126mg/dl	×	×	×	×	×	×	×	×		
5	過敏性鼻炎。	○	○	○	○	○	○	○	○	表示合格	
6	慢性副鼻竇炎或慢性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塞者。	×	×	×	×	×	×	×	×	表示不合格	
7	嚴重性(第 4 度)扁桃腺肥大。	×	×	×	×	×	×	×	×		
8	任何程度慢性結連性肋膜炎。	○	○	○	○	○	○	○	○		
9	直腸門後管營養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僵硬或狹小他症。	×	×	×	×	×	×	×	×		
10	具馬道劍石嚙治癒,尚未治癒。	○	○	○	○	○	○	○	○		
11	泌尿道結石嚙治癒,尚未治癒。	×	×	×	×	×	×	×	×		
12	脊椎骨或鷓鴣弯曲超過 20 度。	×	×	×	×	×	×	×	×		
13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静脉曲張。	×	×	×	×	×	×	×	×		
14	急症性耳炎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無改善。	×	×	×	×	×	×	×	×		
15	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	×	×	×	×	×	×		
16	辨色力為異常(色盲、色弱)。	×	×	×	×	×	×	×	×		
17	陸軍、海軍及空軍所指出生血色素未達 12g/dl,空軍指出生血色素未達 13g/dl。	×	×	×	×	×	×	×	×		
18	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型憂鬱症、器質性精神官能症、口吃或咬嘴、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或暴食症、智能低下等病症。	×	×	×	×	×	×	×	×		
19	吶音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	×	×	×	×	×	×	×	×		
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格區分標準」規定辦理 (查詢網址：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tc.mnd.gov.tw/該府資訊公開)。體格區分標準,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研提考生健康保險費(简称健保費)進行精神疾患病史询问並依考選局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格指定期到醫院檢查或逕赴精神科就醫時,應定為不合體格體格區分表未明訂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務審查或經精神科系醫師評估作業,鑑定為不合體格者。											
查詢網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http://www.ccaids.khc.edu.tw/招生園地/招生公告)											
請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史，請務必於下方勾選有無過去病史，若有過去病史請依實填寫；若未勾選，本校視為無過去病史，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或經查覺，造成體格不符本校招生簡章所定基準，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學。											
若有問題，請上班時間致電本校醫務所(07)7414188 轉 5803 或(07)7405011，將有專人為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過去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過去病史；病名： 就醫(手術、治療)時間： 醫院：											
簽名：考生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與考生關係 _____											
共填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章											

-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若有填寫過去病史者，請檢附原就診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載明就醫(手術、治療)時間及過程、傷口(或術後)癒合狀況、目前狀況是否影響日常生活、運動功能或器官功能等】，並請連同本通知單繳交至本校，以利辦理體位審查作業。
- 推薦人資料：中正預校學生三大隊 級職：學生 姓名：郭鴻製
- 備註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乙欄須詳實填寫，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生身分列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通知書寄送地址。
 3. 乙欄依考生志願以阿拉伯數字詳填志願序，作為錄取分發依據，並填具共 志願。
 4.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考試地點請自行勾選。

附件 5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附件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入學口試結果複查申請表

報名號碼	由本校填寫	自行勾選	考試地點
		北區	中區
		南區	

申 請 考 生	姓 名	考 區
准考證號碼		行 動 電 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貼相片處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4.榮威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重大災區學生		
學 年	月畢業於	縣(市)(私立)國中(高中)
通訊地址	家用電話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人 欄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号 樓	
法 定 代 球	姓 名 出 生 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	行 動 電 話 職 業 資 簡 名
(若有兩位代理人，均須填寫)	年 月 日	
欄	欄	欄

甲 學 生

乙 軍 檯

丙 學 檯

注意事項：

一、結果複查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至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

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並於規定時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 31 元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

詢收件依據。

三、複查項目請自行勾選。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共填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學 年	種 別	組 別	志願	順 序	志願	順序
陸 軍	軍 官	預 備 生	自 然	組		
海 軍	及 陸 戰 戰 隊	軍 官 預 備 生	自 然	組		
空 軍	軍 官 (飛 行 生)	預 備 生	社 會	組		
政 治	作 戰	軍 官 預 備 生	社 會	組		

推 薦 人 單 位： 姓名：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乙欄須詳實填寫，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
 填。
 2. 請將身分別以 方式註記，通知地址為准，並通知書等送至地址。
 3. 請將志願以阿拉伯數字序號填寫，並填具 志願序。
 4. 依個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並試地點請自行勾選。

附件 7
中正國防幹部預選入學錄取證明書

學姓	學生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聯繫電話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錄取貴校_____預備生，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附件 8
軍費生費賠償在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就讀或任官後未服滿年限，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訴訟、保險及強制執行費用。代理人已詳閱本款及附註條款全部內容，並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間之行政契約，未依規定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謹立此書

學生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鑑須知：
 一、連帶保證人可為學生父母其中一人，但不得與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住址遷移應將新址通知本校更正。
 二、連帶保證人需退保時，應先通知本校，俟該生另覓妥保後，方得卸責。
 三、本保證書以正楷真寫勿潦草，塗改處一律蓋私章，以免觸犯刑責。
 四、本保證書所有簽名均應由本人親簽，以免遭偽造。
 五、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考取 108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以下簡稱中正預校)高中部，經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就
 讀，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交由法定
 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立志願書人學生資料袋：

一、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無雙重國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不法情事者，
 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究辦。

三、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未考入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
 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時，立志願書人、立志願書人
 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
 軍費公費待遇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
 满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
 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
 債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
 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蓋章

立志願書人：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帶保證人：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帶保證人：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月

年

國

中

附件 9

項目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 6 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就讀；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津貼及訓練費用)、津貼及訓練費用。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津貼及訓練費用)、津貼及訓練費用。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